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本通函附奉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

* 僅供識別

2016年6月27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5.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建議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責任聲明	9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4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4至3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4至39頁所載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文義就此所允許及如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1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購股權作出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尚未失效或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10)年期間，並須受本通函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參與者」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賦予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6(i)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iv)重選退任董事及；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發行授權**」)；
- (b) 根據收購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為限(「**經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

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因此，全體董事(即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譚國華先生、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激勵及優化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可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在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各參與者的經驗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各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或承諾。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外，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須於董事會在授出要約時指明。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信託公司及於信託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計劃授權限額

待達成上文所列先決條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採納日期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供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新批准，藉以更新該10%限額，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提呈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正常營業時段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有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的變數仍未確定，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將以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而作出，故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利率、預期股價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5.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34至37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16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

董事會函件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謹啟

2016年6月27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行使。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參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楊敏健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分別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按比例由約75%增至約83.3%。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1.40	1.11
5月	1.84	1.32
6月	1.58	1.26
7月	1.39	0.79
8月	1.03	0.75
9月	0.83	0.74
10月	1.00	0.72
11月	1.03	0.95
12月	0.96	0.86
2016年		
1月	0.84	0.60
2月	0.85	0.62
3月	0.51	0.09
4月	0.10	0.08
5月	0.11	0.08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8	0.08

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李昌源

職位及經驗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48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運營，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多年來，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李先生支付合共1,827,000港元。上述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楊敏健

職位及經驗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在楊先生過去多年領導下，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楊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楊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楊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楊先生支付合共1,823,000港元。上述楊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陳國培

職位及經驗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支付合共189,000港元。上述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譚國華

職位及經驗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66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效力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

於過去三年內，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3,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譚先生支付合共182,000港元。上述譚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5. 陳敏兒

職位及經驗

陳敏兒博士(「陳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198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1981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8月，陳博士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1998年9月起，陳博士亦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於過去三年內，陳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博士支付合共158,000港元。上述陳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6. 鄒錦沛

職位及經驗

鄒錦沛博士(「鄒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鄒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博士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並於1981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85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後開始於香港大學任教。彼於2006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內，鄒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鄒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鄒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鄒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鄒博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58,000港元。上述鄒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鄒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鄒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鄒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7. 甘敏儀

職位及經驗

甘敏儀女士(「甘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甘女士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女士於1994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證執業會計師，並自2004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以及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甘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甘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甘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甘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甘女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58,000港元。上述甘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計劃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無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購股權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激勵及優化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在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第5段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i)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 (iii)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的倍數。

- (iv) 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在計劃期間屆滿之後或根據第21段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後；
 - (b) 在其得悉內幕消息之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或
 - (c) 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I)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 (v) 在不損害上文(b)段的原則下，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5)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6)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通知有關承授人撤銷所授予的任何或相關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有關撤銷通知將為最終通知，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本段或下文第8至12段所述的方式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於接獲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或在根據下文第9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7)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下文第1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下文第8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8)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在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根據第14(v)段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上文第7段行使已歸屬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有關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全部有關持有人(要約者及/或受要約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而要約於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全面或隨時行使已歸屬部分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有關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載有本段條文的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相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1) 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的通知內的股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惟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已歸屬部分的全部或有關通知所指定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或建議債權人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2)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在悉收行使購股權前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僱傭關係因任何理由(身故或下文第14(v)段所指明的任何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第7段於離職日期(須為在本集團的實際工作的最後日子，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已歸屬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在悉收行使購股權前因下文第14(v)段所指明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若承授人已根據第(7)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有關視為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c) 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在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的餘下部份)可予在有關終止日期後行使的期間。

(13)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轉讓及股份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權利，惟本文另有規定或符合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則除外。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行使購股權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

(14) 購股權期間終止及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將自動失效：

- (i) 受第8至12段所規限，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8、9及12段分別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就第10段預期的情況開始將本公司清盤當日；
- (iv) 第11段提述的和解或安排生效時；

- (v) 倘向承授人作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承授人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觸犯破產法或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地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就此指定)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將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 (vi) 倘獲授的購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有關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
- (v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不論個人或公司)，董事會議決該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已不再合資格作為參與者當日，原因為：(a)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b)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的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或(c)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理由；及(d)發生有關事件時或要約中可能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 (viii)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6段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撤回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日；
- (ix) 倘承授人為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

(15)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相關承授人同意。如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按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就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索取任何賠償。

(16)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計劃

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經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18)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彼等已於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作出的所有投票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須載有：

- (i)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其中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19) 股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就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此計劃仍然生效，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iv) 第16、17及18段所指的最大股份數目，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書面證明，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承授人於緊隨作出調整後可獲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其持有的比例相同(惟不得大於調整前的比例)；
- (b) 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及
- (c) 倘調整致令任何承授人在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其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較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亦須向董事書面證明，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a)至(c)項所載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使參與者獲益的任何修訂；
- (ii) 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本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致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本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予以行使。

(22) 無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短期限。

(23)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因此，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4)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須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指明。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昌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敏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譚國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敏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鄒錦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甘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本公司股份的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採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致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6月27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